

潍坊市医疗保障局

潍医保函〔2024〕12号

关于明确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、市属各开发区医保主管部门，市医保中心，市稽核中心，市直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省医保局《关于明确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的函》（鲁医保函〔2024〕23号）要求，现将组织/体液/细胞冷冻（辅助生殖）项目价格政策明确如下，其他要求按潍医保发〔2024〕10号文件执行。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	说明	是否医保支付
311201062	组织/体液/细胞冷冻（辅助生殖）	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、体液、细胞进行冷冻。所定价格涵盖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、体液、细胞转移至冷冻载体，冷冻及解冻复苏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。		管·次	1840	价格含冷冻当天起保存2个月的费用，不足2月按2月计费。冻存结束前只收取一次。第2管按50%收费，第3管起，每管按30%收费。	是
311201062a	组织/体液/细胞冷冻续存（辅助生殖）	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、体液、细胞持续冻存。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、体液、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，期间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。		管·月	110	冷冻后保存超过2月的，按每管每月（管·月）收取续存费用，不足1月按1月计费；每月最高收费不得超过220元。不得重复收取“组织/体液/细胞冷冻（辅助生殖）”费用。	否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报：省医保局。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潍坊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印发
